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0〕6号

中国药科大学 2020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函〔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做好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及潜力的人才，现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我校研究生面试、录取工作：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招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考核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精心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标准，坚

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复试录取工作组织领导

(一)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审核全校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校监察处负责监督工作。

(二)各相关学院设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须制定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本单位复试考核小组的组织和复试工作的开展。各学院设立考核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工作监督和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监督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党委书记、院长对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

三、复试考核时间、方式及内容

(一)考核时间：

各学院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总体安排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可于6月5日—15日期间确定具体复试时间完成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详细时间安排在各学院实施细则中向考生提前公布。以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考生须在同时进行考核和录取。

(二)考核方式：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0年所有博士研究生采用网络远程

考核方式。远程考核平台软件建议使用“钉钉”，地点可以安排在教学楼 A 楼中已经接入移动专网的教室。各学院在 6 月 3 日前将考试实施细则（包括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院，以便统一编排面试教室。

（三）考核要求：

（1）学院按学科成立若干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每个专业考核小组必须由 5 位或 5 位以上博导组成（如本专业博导人数不足 5 人，应由本专业教授或相近学科补足）。考核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

（2）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要求分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考查和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模块进行考核，对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各学科应制定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考查、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三个模块的考核方案，每个单项满分成绩为 100 分，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未达到英语免考条件的考生在上述外语应用能力考查环节加试英语基本能力水平考核内容。由面试专家组评判其英语基本能力是否合格，加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英语基本能力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4) 考核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15%+专业基础考查×15%+科研综合能力考查×70%。

(5) 各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应交校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各学院保管一年，并上报研究生院一份。

(6) 所有考生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考核情况。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3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考核小组须将考生最终考核成绩平均分填在《考核成绩汇总表》中，由所有考核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回研究生院。

四、录取、调剂工作

各学院应在达到学校分数线要求的考生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录取工作。

(一) 各二级学科内同一导师根据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二) 调剂录取原则：

1. 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均大于60分，但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都可以申请调剂；

2.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3.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后报告学院统一安排。

（三）为提高博士生科研产出，各院部招收定向就业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院部招生总数的10%。国际医药商学院因学科特殊性，应逐步实现招收定向就业学生比例的限制。

五、专项计划考生考核

报考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生”考生的考核与其他考生同时进行，考核成绩不参与报考导师的其他考生成绩排名，如录取，不占用录取导师当年的招生指标。

六、严肃考风考纪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考生照片复查、证件复查、资格复查等。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

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七、强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应对

各学院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考核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尤其注意防范由于面试教师集中所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

要做好面试教师防疫指导，做好教师集中前的健康排查，备好防疫口罩、消毒液等。要结合我校应急预案和学院情况，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快速反应、依规上报、迅速应对，必要时请校医务室给予指导，妥善处理。

八、考核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参加考核的人员，不得参与考生报考学院的考核录取工作各环节。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追究法律责任。

（二）实行责任制度。各学院的考核领导小组要对本学院内考核过程与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解释。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将组织纪委、研究生院相关人员对2020年博士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巡查。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研究生院接受考生的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

成学院招生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考生。

考生投诉电话: 025-86185281 邮箱: cpuyzb@163.com

九、考核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